大明律 一

目錄

御製大明律序

朕有天下倣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已久奈何犯者相繼由是出五刑酷法以治之欲民畏而不犯作大誥以昭示民間使知所趨避又有年矣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特勑六部都察院官將大誥內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

其遞年一切榜文禁例盡行革去今後法司只依律與大誥議罪合黥刺者除黨逆家屬并律該載外其餘有犯俱不黥刺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編寫成書刊布中外使臣民知所遵守

洪武三十年五月　日

進新刻大明律附例題稿

刑部題爲重修　大明會典事河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等衙門題稱萬曆四五等年節該欽奉　明旨將問刑條例重加參修已經會同吏部等衙門堂上官逐條參酌於十三年四月內纂修已完伏乞　聖明裁定仍要將律例各刻頒行等因題奉　聖旨是這問刑條例既會議詳悉允當著刊布內外衙門永爲遵守仍送史館纂入會典問刑官如有妄行引擬及故入人罪的法司及該科參奏治罪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該本部仍行原委官山西清吏司郎中沈九疇等
遵將內部所刻律文與在外衙門刻本再三磨勘
逐條開載于前各例附載于後中間查得內府律
與在外刻本律文增減差誤共五十五字遵照改
正刊刻成書及將弘治十三年題准真犯雜犯罪
名及節年題准見行納贖事例并收贖鈔細加
查考編寫成圖一併附刻見今刊刻已完相應先
進
御覽然後頒布中外等因案呈到部臣化臣
定向等竊惟 大明律一書我 聖祖參酌損益
至洪武三十年而後定萬世所宜遵守一字不容

差誤祗因傳寫多訛繙刻互異沿習歲久莫覺其
非今據五十五字其中除字雖同異罪無出入者
徑行改正外至若文武官犯私罪條凡文官誤作
凡文武官老少廢疾收贖條謀叛緣坐應流誤作
謀叛逆叛緣作應流殺人應死誤作反逆殺人應
死公事失錯條失出人罪誤作失出入人罪親屬
相爲容隱條減凡人三等誤作減犯人三等隱蔽
差役條住支俸給一半誤作一年盜賣田宅條虛
錢實契典買誤作典賣良賤爲婚姻條娶良人女
爲妻誤作娶良人爲妻造畜蠱毒殺人條造畜者

財產入官誤作造意詐偽制書條詐偽誤作詐為
老幼不拷訊條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誤作故出
入人罪凡此字皆緊關情罪輕重不可不亟為改
正者也既經遵奉內府刻本改定刊刻理合先呈
御覽謹將刻過律例裝釘成帖具本投進恭候 命
下頒布施行仍乞申勑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
刑名俱要照依今次所刻律例以昭畫一之法緣
係重修 大明會典及奉欽依刊布遵守事理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
萬曆十三年九月初二日刑部尚書臣舒化

右侍郎臣耿定向

本月初四日於皇極門奏奉聖旨是律例着留

覽欽此

大明律總目凡四百六十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一十八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一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卷第十一計六條　儀制卷第十二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卷第十三計一十九條　軍政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關津卷第十五計七條　廐牧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郵驛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刑律

賊盜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鬬毆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罵詈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訴訟卷第二十二計一十二條　受贓卷第二十三計一十一條
詐偽卷第二十四計一十二條　犯姦卷第二十五計一十條

雜犯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捕亡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斷獄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工律
營造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計四十七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癈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處決叛軍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目錄計三十三條
職制卷第二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廕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卷第三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漏用鈔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户律目録共計九十五條

户役卷第四計一十五條

脫漏户口　人户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卷第五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卷第六計一十八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蒙古色目人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卷第七計二十四條

鈔法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卷第八計一十九條
鹽法一十二條　監臨勢要中鹽
沮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卷第九計三條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市廛卷第十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共二十六條

祭祀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共七十五條
宮衛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二條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卷第十四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悮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卷第十五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私役弓兵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廐牧卷第十六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卷第十七計一十八條
遞送公文三條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共計一百七十一條
賊盜卷第十八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刼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卷第十九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鬬毆及故殺人　屛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矢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卷第二十一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卷第二十二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廻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卷第二十三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侯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卷第二十四計一十二條
詐偽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卷第二十五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卷第二十六計一十一條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卷第二十七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卷第二十八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凌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工律目錄共計一十三條

營造卷第二十九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匹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匹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五刑之圖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全其肢體	斬身首異處			

五刑名義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荊杖決打自一十至五十為五等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荊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煎塩炒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絞斬二刑刑之極者

遷徙

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獄具

笞	大頭徑二分七厘 小頭徑一分七厘 長三尺五寸
杖	大頭徑三分二厘 小頭徑二分二厘 長三尺五寸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厘 小頭徑三分五厘 長三尺五寸
枷	長五尺五寸 頭闊一尺五寸
杻	厚一寸 長尺六寸
鐵索	長一丈
鐐	連環共重三斤

之圖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以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以乾木為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以乾木為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以鐵為之犯輕罪人用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總論喪服之圖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麻布為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 杖期 不杖期 五月 三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本宗九族五

高祖	即太太公太婆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		
曾祖	即太公太婆	族曾祖父母 緦麻（謂曾祖之兄弟及妻）			
祖父		伯叔祖父母 小功（謂祖之親兄弟及妻）	族伯叔祖父母 緦麻（謂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父 斬衰		伯叔父母 期年（謂父之親兄弟及妻）	堂伯叔父母 小功（謂父之伯叔兄弟及妻）	族伯叔父母 緦麻（謂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己		兄弟 期年 兄弟妻 小功（謂己之親兄弟）	堂兄弟 大功 堂兄弟妻 緦麻（謂同祖伯叔兄弟）	再從兄弟 小功 再從兄弟妻 無服（謂父再從兄弟之子）	族兄弟 緦麻 族兄弟妻 無服（謂三從兄弟）

服正服上圖

父母 齊衰三月				
父母 齊衰五月	族曾祖姑 謂曾祖之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母 齊衰不杖期	從祖祖姑 謂祖之親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祖姑 謂祖之同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母 三年	姑 謂父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姑 謂父之伯叔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姑 謂父之再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身	姊妹 謂己之親姊妹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堂姊妹 謂同祖伯叔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再從姊妹 謂父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族姊妹 謂三從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為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本宗九族五

己				
長子 期年 長子婦	姪 期年 謂兄弟之子 姪婦 大功	堂姪 小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婦 緦麻	再從姪 緦麻 謂再從兄弟之子 再從姪婦 無服	
嫡孫 期年 嫡孫婦 小功	姪孫 小功 謂兄弟之孫 姪孫婦 緦麻	堂姪孫 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 堂姪孫婦 無服		
曾孫 緦麻 謂孫之子	曾姪孫 緦麻 謂兄弟之曾孫 曾姪孫婦 無服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玄孫 緦麻 謂曾孫之子				

服正服下圖

- 身
- 衆子 期年
- 衆子婦 大功
- 衆孫 大功
- 衆孫婦 緦麻
- 曾孫婦 無服
- 玄孫婦 無服

- 姪女 謂兄弟之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 姪孫女 謂兄弟之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姪曾孫女 謂兄弟之曾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堂姪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 堂姪孫女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 再從姪女 謂再從兄弟之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絕服之外皆為袒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夫高祖 緦			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曾祖 緦	夫族曾祖父母 緦服			
夫祖 大	夫伯叔祖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祖父母 緦服		
舅 斬衰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堂伯叔父母 緦麻	夫族伯叔父母 無服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堂兄弟及妻 緦麻	夫再從兄弟 無服	夫族兄弟 無服

族服上圖

父母 麻			夫為人後其妻為本生舅姑服大功	
父母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父母 功	夫祖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姑 三年	夫親姑 小功	夫堂姑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期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姊妹 緦麻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妻為夫

妻為夫				
長子 期 長子婦 仝	夫姪 期年 夫姪婦 大功	夫堂姪 小功 夫堂姪婦 緦麻	夫再從姪 緦麻	
孫 大功	夫姪孫 小功 夫姪孫婦 緦麻	夫堂姪孫 緦麻		
曾 緦	夫曾姪孫 緦麻			
玄 緦				

族服下圖

女爲四六				
衆子 期年 衆子婦 大功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再從姪女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孫婦 緦麻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夫堂姪孫女 緦麻		
孫 麻	夫曾姪孫女 緦麻			
孫 麻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緦麻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大功	父母 期年	伯叔父母 大功	父堂兄弟 緦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緦麻	姊妹 大功	己身	兄弟 大功	堂兄弟 小功

堂姪女 緦麻	兄弟女 大功	兄弟子 大功	堂姪 緦麻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期年

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已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自来不曾随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從繼母嫁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齊衰杖期

養母　斬衰三年

謂自幼過房與人

嫡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後妻

慈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庶母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

乳母　緦麻

謂父妾乳哺者

妾為家長族服之圖

		家長父母		
	正妻	期年	家長	
	期年		斬衰三年	
	為其子	家長長子	家長衆子	
	期年	期年	期年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無服		
	母之姊妹 小功	外祖父母 小功	母之兄弟 小功	
堂姨之子 無服	兩姨之子 緦麻	己身	舅之子 緦麻（謂之內兄弟）	堂舅之子 無服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子 緦麻（謂之表兄弟）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無服		
	妻之姑 無服	妻父母 緦麻	妻伯叔 無服	
	妻之姊妹 無服	己 為婿緦麻	妻兄弟及婦 無服	
		女之子 緦麻		
		女之孫 無服		

例分八

以	准	皆	各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竝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六贓圖

		監守盜	常人盜 / 枉法	竊盜 / 不枉法	坐贓
笞	二十				一貫以下
	三十				一貫至一十貫
	四十				二十貫
	五十				二十貫
杖	六十			一貫以下	四十貫
	七十		一貫以下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	五十貫
	八十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二十貫	六十貫
	九十	一貫至二貫五百文	一十貫	三十貫	七十貫
	一百	五貫	一十五貫	四十貫	八十貫

徒	一年	杖六十	七貫五百文	二十貫	五十貫	一百貫
	一年半	杖七十	一十貫	二十五貫	六十貫	二百貫
	二年	杖八十	一十二貫五百文	三十貫	七十貫	三百貫
	二年半	杖九十	一十五貫	三十五貫	八十貫	四百貫
	三年	杖一百	一十七貫五百文	四十貫	九十貫	五百貫
流	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十貫	四十五貫	一百貫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二十二貫五百文	五十貫	一百一十貫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五貫	五十五貫	一百二十貫	
雜犯死	絞			八十貫		
罪	斬		四十貫			

附納贖例圖

會典按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納贖之例則因時制宜先後互異嘉靖中奏定在京則做工納米運灰運磚運炭運石在外則有力稍有力輕重適均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申明詳見律例

在京	做工	運囚糧	運灰	運甎	運水和灰
笞一十	一箇月	米五斗 穀七斗五升	一千二百斤	七十箇	二百斤
二十	一箇半月	米一石 穀一石五斗	一千八百斤	一百五箇	三百斤
三十	二箇月	米一石五斗 穀二石二斗五升	二千四百斤	一百四十箇	四百斤

四十	二箇半月	米二石穀三石	三千斤	一百七十五箇	五百斤
五十	三箇月	米二石五斗穀三石七斗五升	三千六百斤	二百一十箇	六百斤
杖六十	四箇月	米六石穀九石	四千二百斤	二百四十五箇	七百二十斤
七十	四箇半月	米七石穀十石五斗	四千八百斤	二百八十箇	八百二十斤
八十	五箇月	米八石穀十二石	五千四百斤	三百一十五箇	九百二十斤
九十	五箇半月	米九石穀十三石五斗	六千斤	三百五十箇	一千二十斤

一百	六箇月	米十石 穀十五石	六千六百斤	三百八十五箇	一千二百二十斤
徒一年	照徒年限	米一十五石 穀二十一石五斗	一萬二千斤	六百箇	一千七百斤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三十石	一萬八千斤	九百箇	二千六百斤
二年		米二十五石 穀三十二石五斗	二萬四千斤	一千二百箇	三千五百斤
二年半		米三十石 穀四十五石	三萬斤	一千五百箇	四千三百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穀四十七石五斗	三萬六千斤	一千八百箇	五千一百斤

流罪四年	雜犯死罪五年	在外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無力			
米四十石 穀六十石	米五十石 穀七十五石	有力	米五斗 穀一石	米一石 穀二石	米一石五斗 穀三石
四萬二千 斤	六萬四千 二百斤	稍有力	三錢	四錢 五分	六錢
一千一百 箇	三千二百 箇				
五千八百 斤	九千斤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米二石 穀四石	米二石五斗 穀五石	米六石 穀十二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七錢五分	九錢	一兩二錢	一兩二錢五分	一兩五錢	一兩六錢五分

一百	以上俱的决	米十石 穀二十石	一两八錢
		運杖總折	
徒一年	以下俱民擺站軍瞭哨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三两六錢
一年半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五两四錢
二年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七两二錢
二年半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九两

三年		米三十五石 穀七十石	十两八錢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總徒四年		米四十石 穀八十石	十四两四錢
雜犯五年	軍職立功有力納米年滿復職帶俸	米五十石 穀一百石	一十八两

絞

斬

過失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按舊圖流罪止加一等蓋曰律文三流同爲一減也但流罪俱以大誥減盡惟總徒四年及雜犯遇例減去一年者則實徒四年矣難以止加一等今將做工運灰運甎運炭四限照年限改正惟納米一項奉有軍職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相應照舊

收贖鈔圖

誣輕爲重已决全抵剩罪未决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笞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假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收贖一貫二百文	假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實已决全抵剩三十之罪未决收贖一貫八百文	假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收贖二貫四百文
徒限內 老疾收贖					

七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八十	假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十	假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一百	假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剩六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六百文	
徒一年杖六十	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笞五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幷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除杖外徒該八貫四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三文三分三厘三毫每月贖七十文
一年半杖七十	假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幷杖共一百四十除杖八十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除杖外徒該十貫八百文計未役每日贖鈔二十文每月贖鈔六百文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三貫	三貫六百文	四貫二百文	四貫八百文	五貫四百文	六貫
錢一百七十五文 鈔三百七十五貫	錢二百一十文 鈔七百二十五貫	錢二百四十五文 鈔八百二十五貫	錢二百八十文 鈔九百二十五貫	錢三百一十五文 鈔一千二十五貫	錢三百五十文 鈔一千二百二十五貫
七百五十貫	一千四百五十貫	一千六百五十貫	一千八百五十貫	二千五十貫	二千二百五十貫

徒一年	一十二貫		鈔六貫
一年半	一十五貫		九貫
二年	一十八貫		一十二貫
二年半	二十一貫		一十五貫
三年	二十四貫		一十八貫
流二千里	三十貫 充軍終身例得收贖准此		

徒流不准納鈔

二千五百里	三十三貫
三千里	三十六貫
總徒四年	三十九貫
雜犯五年	四十二貫
過失殺人	收贖鈔三十三貫六百文折銀四錢二分 銅錢八千四百文折銀一十二兩共十二兩四錢二分

招議須知

論招首　如事內有應議者二人共犯則以罪重者為招首　文武共犯必以論功定議者為首　京官與外官共犯如俱是應奏請者則罪重者為首京官雖僧道官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亦必以京官為首　應議者是朝廷勳舊大臣京官無大小皆在輦轂之下外官五品以上即古諸侯大夫之列體統稍尊皆須論功定議奏請提問者示不敢於擅專也　致仕官與見役吏共犯則以官為首　罷閑官及生儒與吏丞共犯以吏丞為首　內臣與京官共犯則用官為首若與在外六品以下官共犯則內臣為首為其應奏

（提也）有職役人與白丁共犯必以有職役之人為首婦人與男子共犯婦罪雖重必用男子為首僧道與里老共犯僧道為首　軍與民共犯及其餘人相等者悉以罪重之人為首此不易之定式也

一問得

一名韓云云狀招在官某未到某在逃未獲某先逃今獲某未（犯提）先故某先存今故某不合（初犯）云云各不合（二人以上）云云又不合（二事以上）云云各又不合亦不合亦又不合（五事）云云却不合（三事）云云却又不合（四事）

故引例違犯贓監守云云事例云云某明知引例某事立功充軍
為民枷號調衛哨瞭各事例不合故違　如京官或在外
五品以上官及軍職則云碍某京官外五品以上官軍職在
具本參提前來併拘各該犯證連日隔別研審供
出前情　如人命則云係干人命行委某州知縣帶
領吏仵屍親人等前去已死某停屍處所從公檢
驗得本屍仰面報年云云　如殺死則云顖門一孔
圍圓若干分寸肋骨折幾條項下刀傷一痕深若
干長若干闊若干左右太陽紫赤色圍圓若干分寸
仍有傷痕逐一填報合面身長云云腰眼或腦後青傷一處

圍圓若干分寸生前委係某用某物斫殺敺打身死追出光伏當場比對無異如縊死則云項下一痕直至耳根腦後八字不匯縊痕須計斜長幾寸幾分深幾分闊幾分是何色道生前委曰某威逼受氣不過自縊身死追證繩痕相同如服毒則云十指句曲口開舌爛十指甲俱青黑色用銀鋧插入口內穀道良久取出黑色生前委曰某用某藥毒害自服身死如投水則云十指甲淤泥手足底皮皺白生前委被逼迫曰某事投水身死如墮胎身死則云肋下骨節紫色陰門胞胎紫色生前委被某用拳打胸膈墮胎身死　各是的當場責取吏仵結狀

填圖回報到司道覆審相同　如假印則云用蠟一塊責令某當官雕刻比對原假印文相同封收在庫　如有緣坐人口則云隨拘妻子父祖兄弟同居人口各在官　如有贓則云追出贓仗見在

審語參看得某云云某云云餘各允服無詞除將無干人證某等先行摘放某等取問實招罪犯外結得每銀一兩值鈔八十貫如係牲畜布段則云每馬一匹段一疋值鈔若干貫招結是實

贖鈔人數

將軍　校尉　力士　勇士　上直官旗　守衛官旗軍　操

備官(舍旗)　冠帶(總小旗)　運糧(官旗)　皇陵户　守皇

城軍(總小)旗　(衛所)舍人　黃(馬快船)(官旗)　犧牲所軍

內府(軍民)匠　神帛堂匠　天文生　(孝九)陵各祠祭

署(奉祀祀丞)　(樂舞)生　太常寺(典簿厨役)　文武(官吏)　笞罪命

婦(文武)官正妻　婦人有力　教坊司樂(工婦)有力

王府文職(總小)旗　王府校尉

不准家人共犯

逆叛　監守　常人　(強竊)各盜　劫囚　竊放囚

搶奪　發塚棄屍　殘毀死屍　謀殺　受贓

偽鈔　詐偽文書　假官　放火　越關　犯(姦)

私習天文　姦細　尊長使卑幼假印

一取服辯

一議得甲等所犯乙除某律丙丁俱除某律乙丁又與甲俱除某律戊己俱除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各輕罪不坐外擬律由重而輕甲乙丙丁俱合依某律凌遲處死斬絞甲決不待時丁杖後處決甲妻子為奴或流二千里安置財產入官乙雜犯准徒五年丙依律收贖給付其家戊己俱依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戊加役三年比照己徒又犯徒總徒四年庚依某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二千里

如有犯律内充軍者接在此處辛依某律杖若干
發邊遠附近充軍壬依某律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
徒二年壬依某律杖一百九十徒三年二年半子依某律杖
八七十徒二年一年半丑依某律杖六十徒一年寅依某
律杖一百如誣告折杖或婦人則云卯止杖一百
餘罪收贖辰依某律杖九八十七六十巳笞五四十一二十
須自重而輕循序串帖若數人共犯律異罪同者
則按流之遠近徒之年數杖笞之多寡貼云某依
某律某依某律某某贓俱若干貫與某各流徒若干
杖若干不可各另扯開重説其雜犯准徒五年及

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遷徙准徒二年者俱無減

等惟流三千里起至笞二十止俱有減等云等俱

有大誥減等（原擬流罪三等同為一減總叶云）已

庚各杖一百徒三年癸杖（九八）十徒（二二年半）年子杖（七六）十

徒（一年半一年）丑杖一百寅卯各杖九十辰杖（八七）十云

云（笞亦照上留重而輕）如原笞一十則云減盡無

斜審各色人除真犯外自雜犯斬絞者審起云某

（文職軍）某係吏某（監生生員）某（天文生舍人）某婦人（婦人不分）

（良賤犯徒流者皆云）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各照例

（枷號）某枷幾箇月　刺字　某於（左右）小臂膊上刺

盜官錢糧物竊盜掏摸搶奪一二字充軍如有內

臣或習業已成天文生犯充軍例者則就此處云

某係內臣照例發充淨軍外某係天文生習業已

成犯充軍者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 拘後

終身外某免杖徒招送詳 兵部撫都察院定發某極

邊某邊衛某口外衛分某煙瘴某附近衛所某某

俱永遠某終身各充軍拘僉妻解發遣 立功某

邊方立功五年 仍招達 兵部知會 口外為

民該發者不論京招外招俱就此處摠云 某招送

工部編發口外為民拘連當房家小起發隨住

審有無力 官吏必作有力不必審徑依照下納米

某審有力與 官吏某各納米 婦人則云納鈔各贖罪

做工某某審無力免杖發某衙門照徒年限做工

哨瞭某免杖發缺人墩臺哨瞭擺站某發衝要驛

遞照徒年限擺站 若有徒未滿又犯徒者則云查

得某先因某事該某衙門問擬徒幾年發某處 做工擺站 未滿今又犯該前罪依已徒又犯徒總徒四年

拘役 煎鹽若灶丁則云某發某鹽場每日煎鹽三

斤另項結課 若流奴樂工則云照例拘役若是京

招則除哨瞭以上者照前外其餘不分軍民俱云

某某某俱免杖招送

工部各照徒年限做工的決笞杖無力省某某各

依律的決婦女是良人則云某氏依律單衣姦婦

則云依律去衣各的決老少收贖某招稱老幼

廢殘疾某犯罪時未老疾幼小事發時老疾長大依老疾幼小論

俱依律收贖財產入官某財產委官估勘入官

妻子流奴某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某妻子為奴收

贖過失殺某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

百文與被殺某家收領以為營葬之資追埋葬銀

某追埋葬銀一十兩養贍某家產一半給與篤疾

某養贍免科某招係某子孫妻女家人共犯依律免

科勿論　某招稱篤疾未發自首某係某服親屬告發

聽如自首各依律勿論　各完滿日復職　還役

某附過復職還役降調某起送

吏部降幾及或調任衛　若軍職無犯帶俸差操者

則云某照舊管軍管事某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

事旗軍則云調衛着伍革職　革役　某某俱革

職役爲民襲替某供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

部襲替革襲　某犯典刑某犯永遠充軍子孫俱

不許承襲句丁是旗軍犯死罪者某旗軍役另句戶

丁補伍若調衛者不必句丁還俗　某　還俗收籍當差

離異　嫁賣　某氏離異歸宗某氏從夫嫁賣願

留者聽查發　內官內使火者　俱送司禮監天文生

送欽天監醫士　送太醫院樂工樂婦　送　禮部發

教坊司各查發監生發本監生員發原學肄業　僧尼僧道女冠　發原

寺觀焚脩　追奪　某原領　誥命追奪供明

某告實與某某等各發旗軍着伍無罪男子寧家

無罪婦女家人　餘丁隨住盜賊充警　欽提緣某

係軍職論功定議某係京官某係在外五品以上

官比附　某係照例比附律條云云重刑某係

重刑牢固監候會審待報處决通行請
旨若是外招則於監候下添轉詳二字　如招內
無軍職及奏請人犯及重刑者則就充警下接云
通候京招　評允外招　詳允發落
一照出除供明　重刑　充軍　強盜　竊盜　抄
逃總小旗　逃軍　逃民　盜匠　逃囚
剳入口　強盜家屬　逃操官　逃力士　逃廚
逃將軍　逃校尉　逃勇士　口外為民
免紙外某官吏　知印　承差　生員　監生
天文生　醫士　里長　糧長　舍人
僧道　老人　總
官職正妻　小旗各官紙某　告訴人　俱告
紙銀各二錢某陰陽生　勇士　力士　校尉
餘丁　民　灶　廚役　婦女
軍匠　過失殺人
雜犯死罪　俱民紙銀各一錢又與某某

各贖罪銀若干某納鈔銀若干京招則云俱追送
本府山西司買紙公用外招則云俱追解本道府買
紙公用某贖罪米若石京招則云送户部轉發軍
儲倉上納充給軍餉外招則云發本府某倉上納
備賑還官某某原盜庫銀倉糧若干合追還官入官
某某原假詐某物若干某原盜某銀物若干招無事主
某原受某銀若干係彼此俱罪之贓並合追入官
如貨物則變價并前各銀俱貯庫作正支銷收贖
某收贖某氏贖鈔通候類解給主某原嚇盜某銀贓某
賺拐騙某銀物俱合追給主充賞某名下仍合追銀若

下兩某原得某物合追一半並給某充賞領埋某
埋葬銀若干兩某屍棺俱給付屍親某領埋兇器
改刑具軍器某上盜某行兇器仗發獄司改造刑具軍器
發回文卷備照吊来文卷發回備照實收　收管
領狀　通取米穀倉銀物庫實收人犯收管給主
贓　給賞銀物　埋葬銀　屍棺領狀繳照免追
某兇仗招稱去棄無存某私債俱依律免追追繳
某度牒追繳　禮部追奪某吏劄某原假牌票俱
追奪附卷銓補　推補　撥補某貟缺移文吏兵
部銓補推補某名缺京招移文

吏部外招另行撥補揭黃某行移　兵部揭黃提
結未到獲某應合有罪另行提結免提某供狀人免
提餘無再照

大明律附例目錄終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

名例

五刑

○笞刑五

一十贖銅錢六百文

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三十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五十贖銅錢三貫

○杖刑五

六十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七十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八十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九十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一百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贖銅錢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贖銅錢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贖銅錢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贖銅錢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贖銅錢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贖銅錢三十六貫

○死刑二

絞斬贖銅錢四十二貫

免刺字人　律稱准盜論者自首不實不盡者赦宥者親屬相盜公侯伯家人王府護衛軍須請旨武職舍餘總小旗軍人餘丁軍吏軍匠軍斗將軍校尉勇士力士局匠廚役婦人幼少新例文職官亦免刺　應刺字充警人　律稱以盜論者革職文武官監生生員吏典承差知印為民天文生民匠廚斗級灶丁秤子監常監及以盜論犯該雜犯斬絞准徒者舊例免刺今新例俱盡本法刺字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

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在京軍民各做工擺站在外民哨瞭在外軍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民匠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武官者無武舉生及納粟軍職言生未襲應選官從監生論訖後並同　文武官生息官吏有力納贖

會典弘治十四年奏准刑部都察院問例難的決人犯並婦人有力者杖一百該贖錢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两以下每十以二百五十貫遞減至杖六十為銀六錢笞五十該鈔七百五十貫折銀五錢以下每十以一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為銀一錢笞一十該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加[illegible]

每銀一兩折錢七百文　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其餘亦照此數折收　贖罪見照例贖其罪其贖罪收贖是依律贖其情可矜恕者其贖輕○例舉發之人是皇陵戶望陵衛旗手衛各軍守衛上直操練各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價把總官旗也詳在後例○命婦七階一品夫人二品夫人三品淑人四品恭人五品宜人六品安人以上武職俱同七品孺人正從俱同○命婦比例追奪問罪雖異○命婦誥等並不准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因犯監追兩月之上家業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著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因犯追

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
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
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
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癈疾及
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
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
不在此限
一凡因犯過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

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共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供送是納觧等户之随行者審有力就令在京納贖

○十惡

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參提問罪覆奏不用取旨奉裁之律但今王府雖犯十惡亦奏請會議奏裁如應議者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叔伯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

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
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府五品以上
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
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小功以上親之稱字兼內外言外祖
父於外孫女母舅於外甥女皆是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
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
大功以上親
袒免以上親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
弟父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皆本宗無服親也

太皇太后者皇帝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緦麻以上親是曾祖兄弟祖從父兄弟父再從兄弟身三從兄弟也○皇后小功以上親者降殺之義是祖父之兄弟父之從兄弟身之再從兄弟也○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者是父之兄弟身之同堂兄弟也蓋又降殺一等矣尊屬遠而卑屬近也○以上皆皇家外姻之親內外有服同者並准此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

寧濟一時如水旱凶荒寇盜疫蝗之類能施智力周全急變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涖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公侯伯皆稱爵○職事是治事者勞也散官是不治事逸也故有二品三品之別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准云惟犯依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

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

入議之人犯罪不可加刑開其所犯事情取裁於
上不敢輒用合拏之語故曰取旨雖奉旨亦不得
具議其罪但開所犯及應議之狀奏請亦不敢專
也會議既定其罪至死者惟云准犯合死猶未正
言絞斬取自上裁亦不敢決也○未須云其係應
議者犯罪某係宗室應議者之子孫犯罪未敢擅
便取自
上裁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
帝聖旨鍾鎊奇浥奇偶節次重出領狀冒支官糧
好生不遵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
示懲戒今後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官糧足將軍儀賓等之得祿米重領冒支是已支
過而復冒也○王府祿米親王一萬石郡王二千
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八百石奉國將軍
六百石鎮國中尉四百石輔國中尉三百石奉國
中尉二百石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主及儀賓八
百石縣主儀賓六百石郡君及儀賓四百石縣君
及儀賓三百石鄉
君及儀賓二百石

一各處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
子及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
中尉額妾二人世子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
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
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
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一人以

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三十五歲
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
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將妾
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
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以下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
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除違制依奏事詐不以實已
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
之女為妾等項俱依違制撫按官將本宗參奏分别罰
治輔導首官長史教授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除事應奏
不奏依違制起送吏部

王府分封太祖封秦山安府晉太原府周開封府
楚武昌府魯兗州府蜀成都府代大同府肅甘州
府遼荊州府親王尊慶寧夏衛寧南昌府親王尊
岷武岡州韓鞏昌府瀋路安府唐南陽府伊洛陽
縣親王尊靖江桂林府太祖之姪成祖封趙彰德
府仁宗封鄭懷慶府襄襄陽府荊蘄州府淮饒州
府英宗封德濟南府崇汝寧府吉長沙府憲宗封
益建昌府榮常德府穆宗封路衛輝府皇帝衆子
或弟為親王親王嫡長子年十歲立為世子襲封
親王是皇帝之衆長孫或嫡長姪也其餘嫡次及
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是皇帝之衆次孫或衆姪
也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是皇帝之衆長曾孫也
或嫡姪孫也嫡次及庶子俱授鎮國將軍從一品
是皇帝之衆次曾孫或衆姪孫也鎮國將軍之子
授輔國將軍從二品以後再一代授奉國將軍從
三品又一代授鎮國中尉從四品又一代授輔國
中尉從五品以後俱授奉國中尉從六品矣世子
之長子封世孫郡王第一子封長子長子第一子
封長孫郡王子孫未封者曰王子王孫言語皆稱
爵者親王選婚封親王妃世子封世子妃郡王封

郡王妃世孫封世孫夫人長子封長子夫人長孫封長孫夫人鎮國輔國將軍皆從將軍封夫人奉國將軍封淑人鎮國中尉封恭人輔國中尉封宜人奉國中尉封安人自郡王妃至安人俱止封一位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兇攬（依攬納）錢糧侵欺（依常人盜）及騙害（依誆騙或求索）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儀賓攬納費用經年不完仍引內外倉糧包攬軍例先請請旨提問誥後查後旨三十郡縣主鄉君存否引擬○皇姑曰大長公主皇姊妹曰長公主皇女曰公主親王女曰郡主儀賓從二品郡王女曰縣主儀賓從二品鎮國將軍女曰郡君儀賓從四品輔國將軍女曰縣君儀賓從五品奉國將軍

女曰鄉君儀賓從六品中尉之女俱稱宗女世子女與郡王女同世孫及郡王長子女與鎮國將軍女同長孫女與輔國將軍女同鎮國中尉婿曰宗婿授七品輔國中尉婿授八品奉國中尉婿授九品俱宗婿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依違制）凌辱官府擾害百姓（俱隨事擬律）擅作威福打殺人命（依威力主使或謀故鬬毆或威逼）受人投獻地土（依受者依違制）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依搶奪或求索）占人妻妾（依強占）收留有孕婦女（已生依乞養異姓未生依違制）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及畜養術士（依違制或妄言禍福）招尤惹釁無故出城（依違制）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

依教誘　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
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
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
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窵遠不在一城居住
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
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
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解送法司照依擅
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司仍行本府參勘若已
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摭拾他事重復

奏擾及誣奏勘官並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依違制)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籍之徒誆挾(除越關依誆騙)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詐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歇家指代打點騙銀七錢五分之上即依誆詐本律仍指稱衙門打點騙財計贓犯徒以上者邊衛充軍情重仍枷二箇月)

一凡宗室恃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

請先革爲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
逕劄順天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
回府其奏詞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
切事情曾啓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俱告撫按
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
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叙復爵秩若曾
逕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祈乾挾去馬匹鋪陳
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
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
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拘

往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
該府收官不送開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
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叅詞一槩立
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
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
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
巡按御史提問

花生是姦樂女及娶不良之婦所生者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

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决○其犯應該笞决罰俸收贖紀録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令凡各衙門首領官果有過犯自有常憲本衙門正官毋得擅問

京官者两京司無分大小及僧道官皆是○在外五品以上是府同知鹽運副使鹽課市舶河渠各提舉及知州也○分司者守巡糧儲水利屯鹽各道也○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犯公私罪開

具所犯事情奏提向問六品以下至未入流官聽
巡按司道徑自提問擬罪聞奏區處○擅問依文
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狀百○明開提問詞語
稟命以行曰奏聞請旨與上條取旨不司○奏聞
請旨者其 重不敢自專也聞奏是問完之後
具奏聞知而已 其辭寬緩不敢自決也分別事情
曰區決斷其辭曰處◐所轄上司者布政司轄府
府轄州州轄縣也雖六品以下官所轄上司亦不
得擅向問也其犯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則得徑
提也◐凌虐如因迎送不速或不當跪而勒其跪
或錢糧等項未過期限而責提問之類◐語後雖
六某係京官某係在外五品以上官合行請旨某
係在外六品以下官取
問明白擬議聞奏區處
文武官俸例正一品月支米八十七石從一品以
下每級以十三石減至正三品月支米三十五石
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
石正五品一十六石從五品咸二石正六品十石
從六品減二石正七品又減五斗從七品以下俱
以五斗減遞至從九品月支米五石武官無七品

以下官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俱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内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内住支扣補

文職以經奏提仍行支俸依違制若犯私罪則追還官公罪免追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旨具奏發落

照例問罪與軍民一體擬斷如該爲民當無力者照例發配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從七品祀丞太常寺典簿正七品神樂觀提點正六品協律郎正八品贊禮郎正九品司樂從九品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夫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役照例發落軍發原差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得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着役

奉祀以下至司樂等俱由樂舞生出身者與各奉祀祀丞并屬大常〇樂生用道童舞生用民間俊秀子弟

養贍官軍受贓贍所首一應贓私如枉法滿貫自
奉祀至司樂引充軍例贍贍軍官引立功例若不
滿貫與不枉法求索誆
詐恐嚇等贓並引此例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遲誤律該笞杖
罪名者納鈔還職彼就奏請發落
因人連累謂爲他人犯罪所累而
得罪如失覺察關防鈐束之類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
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番坐若有事不與
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長史不與轉達依
應奏不奏或違制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並　各處大小土

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參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各處是各有土官處也○笞杖罪無公私言經自照罪問明罰俸罰米若犯徒流先行散拘問實方行人詳奏提軍職仍論功定議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經自提問發落

加納典膳等項若已授仍照王府官奏提

一內官內史朝廷小火者王府閽者公主府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

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內官受財枉法自太監以下不論大小並以無祿人科但贓滿貫不問充軍送司禮監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經自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僧道犯該還俗須招出俗家姓名該充軍者先令還俗娶妻然後發遣○犯笞杖經的決者亦要還俗○一應二字所包者廣逞私爭訟有誣告請依誣告無誣告情與怙終故犯並依違制情輕條不

應狀○寄買贓物依本律仍引寄賣枷號例

僧道兩京僧錄司左右善世左右闡教左右講經左右覺義道錄司左右正一左右演法左右至靈左右玄義俱無俸給外府僧綱司都綱副都綱都紀副都紀外州僧正司僧正道正司道正外縣僧會司僧會道令司道會

僧府不過四十名州不過二十縣不過二十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如掌司官衛衛官所開具事由申呈所轄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私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

句問○若奉旨推問通承以上各衙門奏准者言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軍官是世襲之軍職不問公私罪但犯杖以上無分替職見任俱須論功定議請旨提問區處未奏旨支俸已奉旨住俸笞罪皆准收贖招前不敘功議後不請旨止具所犯之罪并收贖緣由回奏○納粟并白衣陞授者止請旨不敘功○若立功守哨未滿者是已經提之人充軍爲民是已經革職之人但有犯俱不必奏敘而經問之○部院事有干軍官事情者輕則散拘審實重則行本管衙門拘繫奏請○沿邊沿海武職犯罪俱照京衛軍職例若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不滿貫求索科歛財物入已私役操軍辦納月錢及誆騙從沉以下俱照常發落復職管事○首領官係京官參提外官經問

五府分轄左府浙江山東遼東三都司并各王府儀衛司郡牧所右府陝西四川廣西雲貴五都司川陝二行都司并各儀衛司郡牧所土官招討安撫宣撫長官司中府南直隸各衛所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并各儀衛司郡牧所前府湖廣都司行都司興都留守司各王府司所土官宣慰按撫長官司福建都司行都司江西廣東二都司并各王府司所後府北直隸衛所大寧萬全山西都司各王府司

所

陳言邊務事例武職有犯酌情罪輕重罰穀備賑免參

新提例議處輕犯軍職以省文移以廣天恩事令後軍職有犯除立功罪名以上照舊參提外其餘輕小罪名或無贓私或止鬪毆或遇掌連查非重情姑免參奏散拘到官照依撫按官陳言邊務舊例量罰本色同糧自一石起至五十石止該司年終造冊送委別司查驗出入奉旨既有舊例着照例行

欽此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并犯者經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

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
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
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
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強盜是未發初犯方准免罪引此例依違制如已發或再犯者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遇宥軍雜已發遣亦是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　英宗
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提問者經送法司問罪也

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
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
罰贖管事

護衛軍職有犯亦須參提論功定罪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俱還職役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此武官是都指揮以上由勅能而陞者笞者雖不必附過若本條應附過者仍照本條所謂別有罪

名也○按以上加各事諸誤躭誤公事失出入之
類各隨事議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年終各從本
管衙門開送吏兵二部紀錄輕重以憑黜陟吏
與亦備銓選附叙是謂過名也○亦選職役
會典九南京法司提問職官不論品級
俱奏請其華爵者之子孫逕自拘問

○文武官犯私罪

凢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
别叙（對品調用）杖六十降一等（就正從言）七十降二等八十降
三等九十降四等具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内叙用雜
職於邊遠叙用（兼流官雜職言）杖一百者罷職不叙（引行止有虧例）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収贖杖罪解見任
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杖百）一降充總旗該徒流者

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所配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吏罷見役官別叙杖罪官吏並罷職役不叙

犯私罪令有行止例不復用此律唯軍官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本條該杖一百罷職者如私賣戰馬擅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擬充軍也○此條須與無官犯罪條參互玩究無官犯私罪該杖者至有官事發依律科其杖罪就見任品級上降等叙用罪官犯私罪陞官事發應降照已陞級降之○內外軍職九永世充軍或為民或降旗役者並追奪子孫得襲者不追○文職流官在京部院京府在外布按二司府州縣其職親民者是也雜職謂內之六常光祿太僕外之苑馬行太僕運司提舉倉場軍務其職不親民者是也○武職世官自指揮使至所鎮撫凡九等流官自都督而

同而僉都指揮而同而僉各三等留守正副二等
⊕自一品至六品所授柱國至武騎衛曰勳所給
俸食為祿祿照品如文職⊕正一品左右柱國從
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正三品上
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上騎都尉從
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驍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
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武官無
七品惟上官長官副七品不支俸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應行止所包甚廣但干碍即引此例如監常盜
贓未滿例數枉法不滿貫亦引之滿貫引軍例⊕
囑託不干錢糧大事出入人罪原無受贓因公科
斂無贓入已入命出於過誤公文洗補事無

私曲及因公治罪之類並為不得⊕貢士武舉生
行犯止引有職役者句贓不滿貫一、枉法恐嚇准
枉法姦盜詐欺並引此行止例⊕耆老亦是有職
役者⊕義官陰醫等官奉委管事取受人財者依
枉法不枉法律若非奉委受
財者依恐嚇詐騙詐欺人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
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
聞取旨不許擅自句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
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

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兼文武之父毋妻未受封者及應

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

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

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

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

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毋舅毋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倘管庄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

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發告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親雖未封毋雖出嫁亦應議若革爵改嫁
則經提矣○皇親者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外姻即
太皇太后以下之議親者○○國戚者王妃駙馬儀
賓也○功臣者公侯伯也○○祖父母以下雖不必
參提終亦不許擅决也若父母妻已受封則封官
同見任論與子孫已襲蔭者俱照職官有犯律○
此稱皇親之伯叔父母姑兄弟等皆指襲封官爵
與后妃之無服者言也若有服則為應議人矣○
其餘親屬如皇親國戚功臣之旁族兄弟伯叔母
舅母姨云云之類家人伴倘云云有犯所在官司
經自提問

議甲乙俱各依将他人田妄作己業瞞人投獻
官豪勢要之、甲受者係國戚餘親倚勢虐害良
民加常人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乙與者伴
杖一百徒三年丙丁俱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內
損吐血加凡闘毆傷二等丙下手之人為從減一
等係奴毆良人犯罪逃走通加三等律杖七十徒
一年半丁主使之人為首係國戚餘
親加常人罪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經自提
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詔後引用其儀賓
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
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咨奏
請

犯該充軍如包攬
經年不完等項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王妃男為郡縣
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

夫人以下之親及爲郡縣鄕君儀賓之家幷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有贓依枉法與者依行求無贓依違制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文職本身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爲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同祖親枝是伯叔父姑堂兄弟姊妹堂姪係親兄弟姊妹姪等〇不係同祖是族伯叔祖再從兄弟姊妹等〇夫人以下親乃鎮國將軍夫人至奉國中尉安人也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illegible]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照徒年限

校人等從乃護衛儀司之軍舍管
被不的決紀鈔徒流有力納贖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經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王府各官不許占恡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鬬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一凡王府選婚軍民人等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依行求無賄依囑託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教誘問發邊衛

充軍

若先無用賄營求而一府用強占娶者照上條追究設謀撥置之人女家不坐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人役若往各事引俟皇親奴僕管庄佃甲加害人一等□真犯死罪如因占田謀故殺歐人搶奪傷人威力制縛致死之類

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
皇帝聖旨管庄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依憑強求索挑分掯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管庄佃僕通指王府皇親國戚功臣等家言

一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悋不發

一王府禄米若本府官員內史旗校管庄人等干預攬罩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依豪強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攪擾者依違制旗校人等無管庄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史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徵擾

者俱違制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
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
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係越關依違制在京潛住的
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
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係知情隱藏及兩
鄰不首事發依違制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此妹尉惟軍人擬斷○王府校尉總小旗并護衛軍逃或初犯或再或三俱照京軍逃律○一體者亦極邊也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依逃關再犯

者依教誘或各處軍人在逃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拏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彰射藏匿依知情藏匿及占恡不發者依違制就將輔導官參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依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各治以罪

必曾經撥置問軍逃回再犯撥置方引此例如逃回未撥置止引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初再三犯例

一撥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俱本律財物撥置依教誘打死人命依故鬭強占田地官民本律等項情重者於真犯死罪外其餘俱不分首從問發邊衛

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恡不發者參究治罪

此是不隸護衛儀衛司之軍民而投入王府不係所管轄而投入總兵功臣皇親國戚勢豪家者

○真犯罪死如謀故毆鬬殺制縛致死之類其餘罪不致死者無首從皆發遣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益與捨

○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為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

差條各處吏負發充請倬司吏
者與府州縣司之一體科斷
軍犯徒流近例俱發哨瞭不用此律㊀三宮户志
不能襲之餘丁亦謂軍丁㊁民人投在軍衛衙門
言寫者不可作軍吏科○投尉隸錦衣衛○將軍
力士亦准軍人斷○准者明與亘人無異非另何
條以准之准也○公侯家人亦不刺字○爲軍立
功又犯笞杖或的决或收贖亿雜犯死罪杖一百
餘罪亦收贖仍照先犯立功操備軍職犯
杖罪照例納鈔軍匜總旗止照例徵工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以上俱依本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依監臨科歛誆騙等項計贓滿

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監常監及管微屯糧承觧軍需等項或於別處犯常人盜贓多數滿倉庫例者則引永軍例不引此係洪武功者又引本人子孫革襲保送次房例係洪照以後功者俱不准襲○枉法贓雖一兩止問立功○例中但有帶俸字樣詰後雖云遇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犯立功惹贖者有例在後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俱依本律盜官畜產依常人盜官畜產白

一晝搶奪並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俱依本律分和強）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分和刁）同僚部軍妻女（依軍官姦所部）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應二字但可以干碍者即引此例〇姦內外有服親屬者如強姦未成和刁姦緦麻以上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等仍引犯姦條邊衛附軍各例所謂與軍民罪同條例擬斷者

一軍職宿娼（依本律）及和娶樂人為妻妾（俱違制）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盜娶有夫之妻如背夫在逃逐壻嫁女夫逃亡不告官夫犯罪逃走之類知而娶為妻妾并依本律引此例不知情止依不應杖不引此例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依押解故從受財計以犯枉法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拏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因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依凌虐罪囚軍犯撈撿財物官依監臨舍人依豪強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依違制

官受財賣放引枉法滿貫立功及此調外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管事○舍人不分賣放姦淫俱發

充軍無贓縱放者問押解人故縱○未斷之間拿獲犯人官舍止照責放奸滑酷二擄撿本罪立功守哨滿日疏放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僧尼加九二等公侯伯問擬住俸依容止通姦或違制戴平頭巾閑住都督指揮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除官宿娼依違制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官軍官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公侯伯住俸閑住不令任事都督以下引此條及上條行止有虧革隨舍餘差操例○後節挾妓若係流娼亦引此例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俟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誆騙財物以上俱依本律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

總小旗雖納粟授官亦是由軍功首故照見任軍職例引斷白衣納授是帶銜管事者故經提問但

得行止等項俱革為民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將軍隸錦衣衛由賢能而陞犯笞杖以下不碍行止照常納贖發落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緫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上條白衣受職是曾管事者此是
納銀遥授不管事者故不同也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會典大漢將軍侍衛三年始冠帶又五年授試百
戶又五年實授○萬曆三年題准將軍授千百戶
侍衛三十年以上者見男許贊冠帶帨旗將軍侍
衛二十年以上者許贊校尉二十年以下者止典
力士俱止售葺其三年五年者照舊查革○此總
小旗等犯指正身言若係戶內聽繼人不在此例
○犯姦緦麻以上親總小旗仍親屬相姦條附
軍例○校尉毆兄引此行止有虧充軍史管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

若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句者不准首補另句戶丁補役初犯復役者是未曾造冊清句也若已造冊清句則不准其復役也

一皇陵戶皇陵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住往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雜犯死罪如盜賣自己支出草料或盜官物等項也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發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疎放軍着伍舍寧家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發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沿邊沿海各衛所官雖有力不准納贖俱發守哨舍人仍引行止列通舍餘食糧差操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

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眞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着役

應該軍丁是解該衛補伍者眞犯死罪如謀故鬪毆徒役之類○監守盜以下該笞杖者的决徒罪或鬪毆誆詐嚇騙等事止杖一百俱解該衛補伍徒年滿日着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故而還獲止

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此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公罪遞減之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故失減謂官吏故出入人罪因未決或放而還獲若因自死原問官吏得減故出入原罪一等佐貳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還獲吏減亍等佐貳又人減二等通減八等公罪遞減失入詳本條失於出者亦以吏為首減五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六等首領減七等佐貳減八等長官減九等○累減首如竊盜為從既減一等矣知人欲告而自首又得減二等通減一等是也逃叛自首亦減二等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詠沐允負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

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絶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絶及夫正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絶道故也犯罪者並依

職官犯罪律擬斷

與見任與正官與其子官同者犯罪並依職官律奏請○封贈雖同正官致仕雖同見任若犯贓罪還作無祿人科○犯夫者如毆夫罵夫之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兄弟姊背夫在逃是也義絶如犯七出或夫在被出是也然義雖絶於所天之夫息不絶于所生之子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也若親母父亡及被出而改嫁者則是失節於夫斯難同子之官矣命婦夫亡改嫁者亦然○嫁母雖不得同子之官若犯毆罵仍依親母同○子華職夫誥未追者是父未犯罪得與正官同○出母亦封改嫁則否○後誥已奪前誥雖存與無官同並七品有犯降三等已授從八品職而七品誥在未追者其父犯罪還依從八品論○服色同者九祭葬碑碣皆得與見任官之制同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録○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紀録假九年通考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没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録勿論事須追究明白查提究追錢糧完官但犯一應私罪枉法故出入人罪之類並論如律引枉法行止例○還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擢轄隣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令有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依見任追斷

還官去任見本註○無官受枉法贓八十貫至有官事發還作無祿人贓等收贖○有官犯罪為事

黜革事發雖不必參提仍以行爵入論○並論如
律一句爲上兩節言也○八品犯私罪杖八十至
陞五品事發依律科其杖罪於五品降一等敍用
○歷事監生跟御史問刑失入人死罪後任主簿
事發合依無官犯罪有官
事發犯公罪依律收贖
議　都吏在刑部入入死罪後任衛經歷事發甲
合依官司失入人死罪以吏爲首減三等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誥減後云緣本犯無官犯罪有官
事發公罪杖以上依律收贖復職紀錄通考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
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
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
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

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
一應姦罪以上俱依本律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
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官文武犯罪私罷職不敘追奪誥命除名勳階者官職
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追收度牒軍民匠
竈道承追除之官還俗之僧道言各從本色發原籍當差

罷職不敘與碍行止不同若不追奪止是不敘用
如軍職犯枉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其名猶存與僧
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追奪除名爵
與僧道應還俗者並須招出原籍軍民匠灶之胄
僧道仍招俗家姓名各依本色户計當差○僧道
爲爭田產告實者不還俗若牽捨涉虛即係還俗

爭訟許人嗔私書擬還俗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此非應流人數故准放還雖經附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家口者兼父母妻妾子孫也人口者妻妾子孫也家小者止妻妾小妻小者妻一身也○會赦猶流承上四句說蓋反逆畜蠱殺一家三人者之父母子孫兄弟同居妻子皆死因緣坐家屬與流內家屬不同交結近侍之緣坐者亦准此若將反逆畜蠱殺三人交近侍之家口遇赦放還依緣坐人○

應入官而故免以出入流罪故失論○造蠱採生雖女亦流者恐其傳方術害人不小也工樂匠犯亦流矣殺三人交近侍者女俱不流以上諸流語下不赦○官失將流因家屬不解依不應杖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

入罪若文書遅錯之類並從赦原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近代赦書每除死罪不赦其餘徒罪與知情故縱請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皆在所赦之內所謂臨時特免者不在此限若係錢糧婚姻田土事復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若不首告改正徵收者坐不應杖餘勿論○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依違制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口數不入程故云不用此律若曾在逃雖在程
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
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
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
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
徒流遷徙已至配所報籍於官而逃者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若至文案所開衙門或配所之該管上司驗放處亦是配所○會赦猶流者雖遇特恩亦必流竄犯身雖死緣坐家口亦不放還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若犯徒流者止於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新題例　一酌議養親之律以廣聖孝事刑部題
以後問刑遇有徒流人各查果祖父母父母老疾
侍家無以次成丁者審實徒罪俱三年以上除
引例充軍者不許輕縱外其餘照萬曆三年題准
事例係民者在本州縣擺站做工灶在本場煎鹽
軍在本境哨　在京無論軍民俱送兩京府發會
同館擺站瞭放　奉聖旨這所議情法得中今後內
外問刑衙門通着照這議行但當嚴立禁約如有
該犯重刑及不係親老單
丁者不許一槩撥例欽此
死罪如務糧違限從征在逃誣告人致死隨行親
屬一人聚至十人打奪為首之類皆非常赦所不
原者○老是年七十以
上疾是殘廢篤疾也
一甲令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
入律絞發落名例云照得甲所犯非常赦所不原
令據伊母錢告稱家無以次侍丁
律應皆具所犯罪名奏請上裁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冬注上班下班之類○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測驗推步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留住者工匠於做工處樂戶於演習應用處流罪拘役四年雜犯死罪工匠送工部樂戶送禮部各

拘役五年住支月糧笞杖徒拘役徒照年限笞六
一月杖起四月餘等俱坐月一加◎工樂徒以下
六文生杖以下與常人同○犯反逆緣坐云云及
犯竊盜者各照例發配不留充拘役也○工匠竊
盜掏搶俱不剌字○婦人犯徒流俱杖一百餘罪
収贖如審有力難的决者俱納鈔餘収贖一項追
之又如犯杖六十徒一年决杖一百除鈔六貫手
杖贖六貫每徒一等ミ加鈔三貫雜犯死罪决杞
一丐餘収贖鈔二十六貫○婦人天文生雜犯杖
六十徒一年發落從須云其係天文生其係婦人
俱依律决杖一百餘罪収贖杖須一百者是加杖
贓徒之法包五徒數也若先計収贖之律而以誥
贓杖九十則誤矣収贖罪皆六誥贓實徒應該
全贖鈔法除去六貫以抵决杖一百之數與誣告
剩杖照杖數収贖不同収贖餘徒者决杖贖徒也
収贖剩杖者折徒贖杖也輕重自異○婦人和姦
杖八十又犯別項徒流應杖一百律該仍盡本法
去衣逌杖一百無妨不必單衣補二十蓋既犯姦
無復廉恥矣律云餘罪單衣非指姦婦也○教坊
及王府各樂户兵有職役ヽ及盜賊姦宿俱問不

應杖單衣決有力亦准納鈔若與同類人妾仍依和刁去衣決與親屬姦仍依親屬姦律○非樂户妻女賣姦不可認作樂户止依凡姦議婦人犯姦被夫堂姊遇見及毆堂姊趙除和姦有夫人口依妻毆夫期親以下尊長與夫卑幼毆本宗大功姊同罪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詰後云趙添姦婦仍盡本法去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鈔六貫完日從夫嫁賣願留者聽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

盜係內府物不問多寡依盜內府斬○監守職盜倉庫錢數仍引充軍例不滿數止依本律問徒限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於工所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各色匠役內府與工部所轄以籍為定者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誆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

滿日仍當作頭 作頭佔修侵欺三十　左右軍永軍例不滿三十兩三引此例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廚役隷光祿者以給膳羞隷太常者以供祭祀選取精壯慣熟無過犯殘疾之人起送禮部發寺着役年深無過除授王府典膳 徒罪以上雖有力不准納贖做工滿日改撥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 除越關依違制 原籍潛

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違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誆騙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

里甲不首告私貼盤者依違制○三次者問明徑送戶部編發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樂戶犯竊盜等刺字充警亦拘役也犯充軍為民亦照常問斷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挨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

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徇私
聽囑依囑託聽從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除越關並違制
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官俳是該司奉鑾正九品左右韶舞左右司樂俱從九品俳長色是也但依勢壓人者即為勢要
一各處樂工縱容依違制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
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除容止通姦依違制并軍民旗校人
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誆哄財物除本律依違制誆騙及擅入
府內教誘為非者依本律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
長革後
將軍中尉係皇家祖免以上親請旨定奪○擅入府內教誘為非指樂工言若有撥置教令者亦擅

自招集外人進送女子占人妻妾例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収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収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洪武令本監人員永遠不許遷動子孫止習學天文曆筭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海南充軍○

本監官生父母喪免丁憂○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生止免本身○天文生犯雜犯送禮部發監拘役住支月糧充軍者將所犯杖徒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竊盜搶盜雖習業已成亦刺字永遠軍不拘役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

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後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監官該為民送監充生以係由天文生出身則食糧非天文生則無糧不係為民者照常發落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

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婦人犯姦盜不審力不孝係十惡雖有力亦不准
贖其人犯別項罪名無力笞杖的決徒流雜犯死罪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有力納鈔贖罪一命婦軍職
正妻犯姦盜不審力姦去衣盜單衣決杖一百餘
收贖○命婦項着本夫若係京官或五品以上外
官婦亦奏提○軍職正妻須審是否室有無受
封或係
再黜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到配所又犯罪者依律不分輕重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徒三年已後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額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備者亦止總徒四年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此條作六節者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次言徒流已至配所未滿而又犯者不分輕重而自科之三言已流又犯流者四言已徒又犯徒者若先犯徒者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止科杖一百徒三年所謂總徒不得過四年也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備亦止總役四年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笞已杖又犯笞杖是已決未省發之時者六言工樂婦人天文生已犯又犯者亦依律科之若犯杖六十徒一年收贖後犯并一百則再決後犯之杖故曰如之○若有律該仍盡本法及間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者罪雖道理仍照律例擬遣○文武官再犯止是通併運尊運炭等項不可的決後犯之杖若為民者則決之○二次已竊盜又犯搶奪依例併論擬絞奏請

議先犯雜犯又犯雜犯　甲合依某律斬係雜犯
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府門擬某罪准徒五
年納米未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杖一百准鈔
六貫并收贖鈔三十六貫仍照先議納米發落
先雜犯又犯流乙合依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誥
贓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州門擬某罪
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做工未滿令犯該前罪令照
例將令犯杖數的決罪依律收贖鈔一十八貫仍
照先犯徵工發落　先雜犯又犯杖丙合依某律
杖八十贓等杖七十查得本犯云云同前將合犯
杖數納鈔仍照先犯徒年納米完日寧家　先雜
犯又犯杖又犯徒丁合依某律誥贓杖六十徒一
年查得本犯先在本縣問擬雜犯絞罪炒鐵在逃
令又犯該前罪緣己在某州問擬贓等杖九十的
決訖除六十准作令犯杖數餘三十今准徒七十
八日令止貼徒二百八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
犯絞罪送發炒鐵五年滿日寧家　三犯雜犯戊
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
縣問擬雜犯斬罪准徒發某驛擺站未滿贖在某
同又犯雜犯絞罪照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今又

犯該前罪緣係三犯俱犯雜犯死罪難擅發落聽合監候奏請定奪　先犯徒又犯雜犯已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某律贓等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照例除去先犯徒罪止照今擬發落　先徒又犯徒庚合依某律誥贓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得本犯先在某縣問擬某律贓等杖一百徒三年納米未完今又犯該前罪決訖今犯杖數仍總徒不得過四年納米完日寧家　先徒又犯合杖辛合依某律笞杖着誥贓等若干　查得本犯先在本州問擬贓等杖八十徒二年擺站未滿今又犯該前罪合照例將今犯笞杖的決仍照先擬徒罪擺站云云　先流又犯流主合依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誥贓云云緣本犯先爲某事某州問擬某律流若干今又犯該前罪依留住法二流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竝

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
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
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
照先應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
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依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又犯徒流罪将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决止
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名等者從先發落輕重
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决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
犯徒該决訖所犯杖數総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
在外遇五年審録俱减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卑幼
誣尊長至死引此凡人必誣真死方引此例若雜犯不可引未决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総徒四年
雖遇例不减

鄉本殺人下有叛逆

鄉本註無九十以上叛逆下有緣坐應配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

廢疾者折一手或折一足或折腰脊或瞎一目俅
儒喑啞癡呆膀胱痔漏瘋患脚觸也痔雖有妨史
貴又難全有贖杖而配其徒痼疾得如廢疾收贖
○篤疾者顛狂癱瘓瞎兩目折兩肢兩手無大指
或折一肢又瞎一目也○殘疾者一目盲兩耳聾
手無二指足無二指手足無大指下濕大嬰腫即
項瘤也病 喑啞聾瞎本於有生之初者亦為殘
疾也○七十以上十五以下本註可看五十以下
竊盜次數雖多准其收贖不作三犯亦不刺字△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強竊盜鬪歐傷人
不分親踈輕重俱聽收贖其餘徒流雜犯皆不坐
罪九十以上精力雖憊而謀慮尚能若反逆緣坐
仍不准免七歲以下智力俱無雖反逆亦不加刑
止照本律緣坐為奴看本註自明若七歲殺軍人
雖不抵死還須案候出幼抵軍○教令七歲小兒
歐父母九十老耄斫死子孫教令者依凡歐殺
律科坐不罪七歲九十之人○老幼犯律例充軍
者極邊照流三千里邊衛照流二千五百里各收
贖不可槩無輕重也○兩人對歐各成篤疾各擬
應得罪詰減後云某某各歐成篤疾並合依犯罪

時未疾而事發時疾者依疾論各依律收贖○教
令之人與老少者須記用首從本罪各別定律
議七十五十甲合依竊盜已行得財云云流三十
里詰贓後云緣本犯招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犯
流罪依律收贖鈔二十四貫完日充警◎八十十
歲乙合依其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緣本犯招年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雜犯死罪准徒非犯殺人
應死餘皆易論追贓完日寧家○九十以上七歲
以下丙丁俱合依同謀共毆人以云云三千里緣
丙招年九十以上下六歲俱依律雖有死罪不可
刑查得以死戊係正軍仍盡本法將丁紀錄在官
候出幼抵充戊軍役緣丙係免科重刑丁係抵軍
通行請旨◇坐其教令已教七歲庚盜兄銀二兩
二分一半庚依各居親屬相盜財物招年七歲以
下依律不加刑合坐教令己依竊盜造意身雖不
行但分贓者為首論一百二十貫律杖百流三千
里教令七歲子罵父辛依子罵父招年七歲雖有
死罪依律不加刑合坐教令壬依不應云云律杖
八十○笞杖共十等每一該鈔六十文自笞一
十贖鈔六百文起遞加至杖一百該鈔六貫至徒一

一年該鈔一十二貫以上每等遞加三貫至徒三
年該鈔二十四貫初流加鈔六貫以上每等遞加
三貫至流三千里該鈔三十六貫自流至死紋斬
並加貫杖十徒一年全贖鈔一十二貫杖六十該
鈔三貫六百文徒一年該鈔八貫四百文每月該
鈔七百文每日該二十三文三分三厘每杖一下
該准徒六日十下六十日六十下則三百六十日
為一年扣也杖七十徒一年半全贖鈔一十五貫
杖七十該鈔四貫二百文徒一年半該鈔一十貫
八百文每月該鈔六百文每日該鈔二十文每杖
一十該准徒七日七時一刻三分十下七十七日
一時七十下則五百四十日為一年半扣也杖八
十徒二年全贖鈔一十八貫杖八十該鈔四貫八
百文徒二年該鈔一十三貫二百文每月該鈔五
百五十文每日該鈔一十八文三分三厘四毫每
杖十下該准徒九日十下九十日八十下則七百
二十日為一年扣也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鈔二
十一貫杖九十該鈔五貫四百文徒二年半該鈔
一十五貫六百文每月該鈔五百二十文每日該
鈔一十七文三分三厘四毫每杖一下該准徒一

十日九十下則九百日為二年半扣也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鈔二十四貫杖一百該鈔六貫徒三年該鈔一十八貫每月該鈔五百文每日該鈔一十六文六分六厘每杖一下該准徒十日八時十下一百零八日一百下則一千八百日為三年扣也流二千里老為一等比蒲徒加鈔六貫全贖該鈔三十貫若免流止杖一百准除鈔六貫餘贖鈔二十四貫流二千五百里以五百里為一等加鈔三貫全贖該鈔三十三貫免流止杖一百准除鈔六貫餘贖鈔二十七貫流三千里亦以五百里加等又加到三貫全贖該鈔三十六貫免流止杖一百准除鈔六貫餘贖鈔三十貫絞斬比滿流並加鈔六貫各贖四十二貫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贖鈔一十三貫二百文充軍比流以邊附視流之遠近為贖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並例該爲民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
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
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
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
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凡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

十事發或癈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筭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此條本註要看

議　甲盜乙出門被乙追跌折足甲合依竊盜已行得財九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誥後云緣本犯

招稱盜時跌折左脚依犯罪時未疾事發時疾依
疾論收贖完日寧家○犯罪時未老疾徒限內老
疾○乙合依原擬某徒詰贓杖六十徒一年緣本
犯招稱已發配所在徒年限內老疾罪如犯罪
時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論總該贖鈔一十二貫
除本犯先以受杖六十准鈔三貫六百文又除已
徒過二箇月每月扣鈔七百文又准鈔一貫四百
文外剩未役十箇月該追贖鈔七貫若有零日每
日扣鈔二十三文三分○丙合依原擬某罪詰贓
杖七十徒一年半緣本犯招稱已發配所在徒年
限內老疾罪如犯罪時未云云依老疾論總該贖
鈔一十五貫除本犯已受杖七十准鈔四貫二百
文除役過三箇月每月扣鈔二百文又准鈔一貫
八百文外剩未役一十五貫該追贖鈔九貫零日
每日扣鈔二十一文○丁合依原擬某律杖一百徒
三年擺站在逃又犯某徒詰贓杖九十徒二年半
依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緣本犯招稱已發配
所在徒年限內老疾罪如不罪時未云云依老疾
論總該贖鈔三十六貫除本犯先以受杖一百准
鈔六貫又除已役一年每月扣鈔六百二十五文

共准鈔七貫五百文外剩未役三十六箇月該追贖鈔二十二貫五百文零日每日扣鈔二十文八分四厘△戊合依原擬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總該贖鈔四十二貫除已役二年每月扣鈔七百文共准鈔十六貫八百文外剩未役三年該追贖鈔二十五貫二百文㊀事發時未老疾驗該徒限內老疾○己合依某律詐贓杖一百徒三年緣李犯招年六十九歲驗一年未老係民審無力照例送某驛擺站一年滿日送回仍依徒限內老入年七十除李犯已受杖一百准鈔六貫已役一年准鈔六貫外剩未役二年該追贖鈔一十二貫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㊅其犯罪（是常

所不原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臨時定罪名特免者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雖未分配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反叛者財產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未入倉庫所司未曾收掌作數未及告捕猶為未入其及逆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強竊盜常盜枉法不枉法入罪正贓是未費用見在者還官主官物還官私物給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加和

役夫匠之類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舡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舡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令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餘犯止沒田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抄劄○俱罪贓者枉法不枉法略賣人口私和人命買姦錢物毆人兇器知情財禮致被誆騙被人毆傷多得醫藥之資被入殺死畜產多得償之物及仍事饋送者皆是㊅犯禁者人馬甲等禁書玄象器物天文圖讖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之類㊃取與不和者強竊盜搶誆詐恐嚇拐帶求索強買強賣有餘利科斂違

禁取利等○籍沒如姦黨上言德政疑三人採生
拆割造蠱偽造寶鈔者◐亦從放免是不在抄沒
之數者然常赦所不原之家口雖會赦猶流惟姦
黨上言德政者並得同免放歸○正贓詳本註如
轉易者知是正贓則蕃息之物並給前主另追償
入官若不知情則除正贓外其蕃息物仍歸買易
者另追價給前主又如盜人財物將去生理所得
利息是後人用力者與畜產之蕃息不同其利合
歸後人○犯人身死是因別犯被刑僇及斃獄或
因追贓未足而處決者○餘皆徵之如犯人未死
其贓雖費仍於名下追償犯人凡死而贓見在子
孫名下者追之○赦前買姦買免等贓及還充官
用之類並不追若係官錢糧物及應禁之物雖赦
猶追還官入官○盜賣田宅違律為婚媒錢聘財
戰馬軍器和略背役轉雇庸醫受雇各
財物俱止坐以本律不可論為贓也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

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
二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
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
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
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
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
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
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
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

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

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

所曰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倍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ヤ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循徵正贓詳本註○事未發本身或親屬首告須查應否准首是何親屬應免應減如子首告父弟姪奴僱首告伯叔凡家長則被首者得免罪首人者問干名若犯法者追其首告或干叛逆則不知

奴雇無罪其伯叔兄首告弟姪則首人與被首着
皆免罪家長為奴雇首首不准○伯叔姪兄弟以
無事者而首有事或親屬相盜而別親計告是為
得相容隱若叔姪兄弟自相盜害　此相訐是為
告言○有狀為告無狀為言○子口吐父過跡於
外人止問不應杖若吐於官即問告父○夫為盜
妻因別故罵出致夫罪發禁死妻止問不應杖○
親屬首告除期親大功尊長卑幼翁婿外祖父母
外孫在干名犯義條明除外其父子夫妻主僕並
同居親屬及大功以上親須說出法得相容隱者
相告言云云○容隱告言之准免者先要擬罪至
詰後方分豁○准首禁書禁物見在盜錢糧受財
枉法詐騙恐嚇求索之類是為侵人准首強竊盜
財或受贓費失一半仍將存併費去者總併首官
情實贓盡止問不應杖竊擄刺左後又盜又出首
若不曾傷人准免絞罪若再有犯則徑擬其監常
盜例此推之充軍為民枷號有准首者傾着本律
全免則例罪亦全免若知人欲告而首或小功以
下親首告得減等ㄙ則充軍枷號降調不得免也
○不准首律所在ㄙ事已發覺　強盜得財殺傷

人 強盜幷犯 強盜初犯自首免罪後又行刼
又出首 竊盜臨時拒捕殺傷人或姦因首准免
盜不准殺傷姦罪 私鹽拒捕及搶奪殺傷人印
信禁書禁物不在 盜官贓物已貫 知人已告
而首事發在逃所犯原罪以下出見監常盜交結
近侍 濫設祗禁 結攬瀉發增減文言 隱瞞
差從 受獻田宅 收 子女 虛錢實契 盜
賣田宅 強占山場 有妻更娶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尊卑為婚 娶逃走人強占妻女 良
賤為婚妻妾作姊妹嫁人養奴婢娶親屬 居喪
嫁娶 服舍違式 輒自立碑 師巫邪術 娶
言禍福 應禁軍器 棄毀軍器 私宰馬牛
發塚 叛逆 人命 鬪歐 罵詈 棄毀公文
搶奪 略賣 私和公事 投匿名 賭博
姦 囑託 僞印 故自傷殘 檢驗不實 殺
謗人犯法 故入人罪 藏匿禁書 遺失公文
巧立名色 折毀亭榜 侵占街道 同謀殺
入 已殺其不行之人又殺傷人過失殺傷威逼
致死棄毀死尸是為損人不准首不准容隱將妻
娶妻父母告官犯法人曾被得相容隱者者者

用財買贓曰後同別人告發准免原者罪乃依行
求若係小功緦麻該贓等者仍依律科罪各從重
論○得免所因強盜得財從人自首除原犯門故
殺斬○姦人自首除因盜而姦問強姦絞燒人房屋
自首除強盜問故燒斬竊盜殺人自首依鬪殺絞
其餘若傷人不死者引後面條例准其自首照親
持凶器傷人問邊衛軍尊長被殺卑幼受財私和
他人不知受財正告私和人命卑幼自將受財者
首出得免受財罪止問尊長被殺卑幼私和甲乙
同盜甲折事主二指各逃後甲獲乙解官得免盜
罪止問允沂入二指事發在逃或脫獄越獄者所
犯原罪不准首得免逃罪等○首不實者以情言
監常竊盜自首雖不實不盡並免刺引行止例監
守詐取所監守贓首作倍取贓盡情不實問詐未
得贓監守二等強盜得財曰作竊盜搶奪贓雖旨
盡仍問強盜未得財枉法贓三十貫首作求稟仍
徒所枉之事坐之受財枉法無祿人八十貫首作
詐欺罪同情異問不應杖○首不盡以贓言有祿
人枉法五十貫故出人流罪止將三十貫出首不
盡一十貫該杖六十徒一年但故出情未首罪重

仍問故流罪監常監雖補贓論罪若自首不盡或
刼財三次止首一次並罪以不盡之罪得財贓匿
罪人隱下得財止將罪人首官或詐詐嚇索得財
止首人齎者並以不盡受財不枉法科之有祿人枉
法一百六十貫止首上尚八十貫仍滿絞罪因
首聽減一等○還歸本所如逃避差役還歸當差
逃山澤而還家背夫逃而復歸夫從征守禦逃還
歸征守之類損傷焚於物不可償作一句看如
爭奪財產或強竊盜殺傷人姦婦女是為損傷於
人不可除矣自首得免所因仍依故殺傷強姦律
其殺傷本是過失者依本法棄毀印信官文書應
棄軍器禁書皆非私家所得有是為不可償者但
本物尚在姑准自首不在則皆不准首也◇悔過
還主雖免其罪若是官吏仍引行止例○竊盜二
次一齊事發止以初犯一主贓多者科之未發自
首亦得免罪不可作再犯三犯也◇強竊盜能獲
同作官首須不曾殺傷人方免給賞若傷人
或首不解實不盡依仍免所曰不實不盡罪之
議　女婿首告妻父甲合依盜各衙門印信者律
斷緣係伊婿乙告發依於法得相容隱若相告言

聽竗罪人身自首法免罪乙除開棺見尸係伊杖
父告發同自首免罪外依告緦麻尊長雖得實杖
杖七十○子丑寅卯辰同爲強盜卯被拏從兄首
出辰被親叔首出竊盜子等所犯子除妄訴冤枉
辰除犯罪在逃各輕罪不坐外與丑寅俱仍依原
擬雖盜已行得財者不分首從律斬決不待時辰
係伊叔角首作竊盜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聽
加罪人身自首不實者以不實之罪罪之至死減
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卯係再從兄元首發依小
功親告言得贓本罪三等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氐
依竊盜得財并贓論一百二十貫爲子從贓一等
律杖百徒三年孫氏與氏俱爲不應得爲云云律
各杖八十諸贓辰杖百徒三年緣本犯左脚殘疾
依犯罪時未云云依疾論收贖氐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民初犯於右小臂膊刺竊盜二字卯杖八十
徒二年審無力俱照例做工滿日孫氏等俱家人
共犯免科與洪明角充各着役寧家充警隨往
緣子等與未獲賊房事有干對監候緝拏房至日
併問結子等係重刑氏等先問斬罪今辨徒罪
入犯通行請旨○未發准首心合依盜牛計贓以

三千里小依告緦麻尊長雖得實律杖七十并自
首強盜請首○首不盡仍盡本犯抑依常人盜官
物八丁買一律絞緣本犯自首不盡以不盡之罪罪
之至死減一等律杖百流三千里詰減仍盡攬納
說攬本法追罰罪丶官○逃叛能歸本所星依
逃叛而自首者並謀叛夫行為首絞罪止減張迷
叛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於謀叛但共謀者斬
罪止減各二等律並杖百徒三年○事主處首服
贓依強盜得財律斬監依竊盜云云三千里緣二
犯俱於事主處首服與經官司自首同依律免罪
○捕獲同伴雲依強盜二云斬緣本犯捕獲同伴
鮮官依律免罪仍依常人一體給賞○本物在未
發准看依盜風依私有軍器緣本物見在於
事未發自首各准免罪已發不准看殺人輕知
人財跟至山下殺而劫之後被妻孫氏罵々輕依
謀殺人因以得財同強盜云云斬決參審處須提
云緣本犯一人持刃同二人之決雖妻於法得拒
容隱者告言准聽如罪人身自首但殺人不准首
○軍器近買總刀鎗銃銅鑼鼓在海邊防寇被姪
牛舍官立作民間私存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

件加一等入此律查得本犯係親姪於法得相容
隱者首發應聽如罪人自首例於家不合首者不
准首仍依律杖百徒三年半依告期親尊長雖得
實律杖一百○盜官物已發不准首軍人天民人
傍同偷驛馬一疋賣官兵花得銀五兩傍逐隨以時
分一兩天叔老首告天傍俱依常人盜官畜產
官物并贓論八十貫律天雖係叔於法得相容隱
云云自首法但官物不准與傍並絞俱雜犯准徒
隨依期親以下相恐嚇卑幼犯尊長以凡恐嚇取
財計贓准竊盜得財八十貫加一等律杖百徒三
年花依知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
物坐贓四百貫罪止律杖一百

條例

一凡強盜（此例引在招末用之）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
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
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被告之尊長卑幼各依律減等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刼因以告訐到官者俱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塲積聚之物若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於

火延燒事例俱發遣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雖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絞之類其應入官陪償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倍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二罪俱發是犯二罪以上同時而發或先發後發
出在未決斷未歸結之間者與徒流人決後又犯
者不同而玩凡發後發一罪罪餘罪字自見○二罪
俱發一罪該滿流一罪該罪止滿流則從罪止之
重者擬坐不可作從一論○註可細看通計前罪
以充後數如二次云云則通計前杖再貼三十以
充一百之數蓋竊贓以一主為重也又如有祿人
二次受枉法云云當併前贓擬絞通計前徒再貼
二年以充今數五年不可作罪等勿論也又如二
次受枉法贓四十貫先發三十貫問徒二年後發
十貫當併前贓論以滿徒通計先發杖徒再貼訖
二十徒一年以充今數杖百徒三年不可作其輕
勿論也蓋枉法各主
者通算全科故耳
議　二罪俱發從重論各盡本法有祿人受不枉
法贓一百二十貫誥減杖百徒三年又犯盜　所
監守財一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依二罪俱發以
重古論從一不枉法擬坐仍盡監守本法刺一百户
棄毀軍器一件該杖八十隱占軍人十名罷歇罪
笞該杖一百革職充軍合從重論坐隱占律節議

棄毀軍器不估驗數追賠○各等從一仍盡本法
甲除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等合依誣告人因而致
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秋仍將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致死之家乙除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贓
重者坐贓五百貫之上若等合依監臨官因公事
於人虛怯去處訓法毆打至死律杖百流三千里仍
盡因公本法追埋葬銀兩○其輕若等勿論仍盡
本法丙依奏事詐不實者律誥贓杖九十徒二年
半縁本犯先在其司問擬監守自盜斬罪照例充
軍今又犯該前罪合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
後發其輕勿論審畢仍送兵部查發原籍衛令充
軍丁依贓逼人致死者誥贓杖九十查兵奉充先
在本司別卷問擬違制贓等杖九十奉曾納鈔令
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發已云云發若等勿論仍
照先擬納鈔併畫威逼本法追埋葬銀兩◐戊正
月恐嚇人財三兩二月賒人布三匹四月被嚇主
告問徒罪未結布主又告戊依不應得為云云詰
贓杖七十查得本犯先在本司別卷問擬恐嚇得
財滿貫贓等徒罪發驛擺站問令又犯該前罪合
依一罪先發云云其輕勿論仍照先擬發驛擺站

○重者更論通計前罪已正日偷羊二月偷牛三
月偷羊事發問杖八十刺發問偷牛又發已依盜
牛者計贓以竊盜已行云云詰贓杖百徒二年查
得本犯在本縣別卷已先問盜羊贓等杖八十的決
於右小臂膊上刺云云字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
多發云云重者吏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合貼
杖二十徒三年定發衛云云站庚依受財枉法有
祿人四十貫律杖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
問擬枉法四十貫贓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未經發
落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發云云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八十貫律絞唯徒五年幸依
竊盜已云云詰贓杖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
司問擬搶奪五十貫加竊盜二等詰贓拷八十徒
二年云云今又犯該前罪依云云以充後數合貼
杖二十徒一年仍送工部做工主依其律杖百流
三千里查得本犯先在某州問擬贓等杖六十徒
一年納米訖今又犯該前罪依一罪云云以充後
數合貼杖四十徒二年先輕納米已完後重納米
後前數發依監臨官挾勢求索財強者准枉法論
有祿人八十貫罪止詰贓杖百行二年係犯贓官

照例納米査得本犯先在其司問擬贓等杖七上
納米七石完訖令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云云以
充後數合添納米二十八石完日為民○犯時綟
小事發時長大計前去後納欽子依其律誥贓杖
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其處問擬贓等杖九上
收贖鈔五貫四百文令又犯該前罪依一罪先云
云以充後數合貼杖一卜徒三年緣本犯招稱征
時年止一卜五歲仍依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勿
依小論添贖鈔一卜八貫六百文○先犯杖決後
犯徒更論計先杖數准後徒月日丑依其律誥贓
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在其府問擬贓等杖
一百決訖令又犯該前罪云云以充後數除先杖
准抵令數多決過四十准徒三箇月零一十四日
合貼徒八箇月零一十六日係民審無力云云若
先犯杖七十則比令犯止多決一十准徒二卜六
日扣貼也寅依其律誥贓杖八十徒二年查得本
犯先在其司問擬其罪贓等云云一百決訖令又犯
該前罪依云云以充後數除先杖准抵令數多決
過二十准徒二箇月零六日合貼徒一年九箇月
零二十四日若先犯杖九十則多決一十准徒一

箇月零三日扣貼卯依其律誥減杖一百徒三年
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其罪減等杖一百決訖
今又犯該前罪依云云以克後數除前杖一百外
合貼徒三年係民審無力做工若先犯笞二十合
貼杖八十徒二年也餘做此○多決過笞杖准徒
月日則例徒一年計三百六十日該贖銅錢八貫
四百文每日該錢二卜三文三分三厘每笞杖一
十該贖銅錢六百文扣每日々錢計該准徒二十
六日合貼征一十一箇月零四日如多杖二十則
准徒一箇月零二十二日三十以上照此遞扣徒
一年半計五百四十日該贖銅錢一十貫八百文
每日該錢二十文每笞杖一卜該贖銅錢六百文
和每日之錢計該准徒一箇月合貼徒一征五箇
月如多杖二十則准徒一箇月餘照此遞扣徒二
年計七百二十日該贖銅錢一卜貫二百文每日
該錢一十四文二分每笞杖一十該贖錢六百文
扣每日之錢計該准徒三十三日合貼徒一年卜
箇月零二十七日如多杖二六准徒二箇月零七
㇆餘照此遞扣徒二年半計九百日該贖銅錢一
卜五貫六百文每日該錢一十七文三分三厘每

笞杖一千該贖錢六百文扣每日之錢計該准徒
一箇月零五日合貼徒二年四箇月零二十五日
如多杖二十則准徒二箇月零十日餘照此遞和
徒三年計一千八十日該贖銅錢一十八貫每日
該錢一十六文七分每笞杖一十該贖錢六百文
扣每日之錢計該准徒一箇月零六日合貼徒二
年十箇月零二十四日如多杖二十則徒二箇
月零一十二日餘照此遞和○如先犯贓等杖一
百今犯贓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重者更論之通計
先犯杖數充抵今杖尚多三十每一十准徒三十
日共准徒二箇月合貼徒一年三箇月若先杖九
十則多決二十先杖八十則多一十每一十俱准
折徒三十日扣筭先犯減等杖一百今犯減等杖
八十徒二年重者更論之通計先犯杖數充抵今
杖四若決二十每一十准徒二十三日共准徒二
箇月零六日合貼徒一年九箇月零二十四日若
先杖六十則多決一十准徒一箇月零三日扣筭
如先犯減等杖一百今犯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重者更論之通計先犯杖數充抵今杖尚多決一
十准徒三十五日合貼徒二年四箇月零二十五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連累所得本罪二等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人罪人連累以得

罪若罪人在役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
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
輕重相等所獲不及一半以上者不免如十人犯
罪共逃內六人自首今獲二人不准一半也○犯
罪共逃之緦麻以上及得相容隱之人捕獲不分
尊長卑幼卑幼獲尊長俱如事發在逃自首得
減逃罪一等原犯罪仍論如律若自捕有所殺傷
者依殺傷尊卑本律卑幼原罪輕者依干名○殺叛
逆被共犯之緦麻以上親捕送或首官捕仍依捕
首律給賞○罪人若不死連累之人須依刑律藏
匿條止減罪一等○罪人自首或容隱一親屬為首
或老小廢疾收贖或是婦人犯徒止杖一百餘罪
收贖連累人各得同免了杖同收贖俱在誥後引
用云緣其同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首亦准罪人
自首法與某各
律免罪餘可類
議輕囚捕重甲合依越獄在逃於竊盜得財七
十貫本罪上加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誥減後云

緣本犯捉捕在逃強盜乙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囚
能捕獲重罪囚首告者律免罪寧家丙丁俱依犯
罪逃走於竊盜得財一百二十貫本罪上加二等一
罪止丙為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丁為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徒三年誥後云云緣丁招稱捉獲送官依
輕罪囚能云云依律免罪○盜米人俱死倉官因
累戊依倉官不覺被盜減元亨常人盜倉糧八十
貫五等罪止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又聽
減二等律杖八十○罪人自死已依監守自盜知
情不曾分贓而不首告者減犯人庚罪一等止杖
一百今庚已死仍依、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
者減本罪二等律杖 卜○罪人自首辛依強盜
已行得財律斬王依知人犯罪藏匿在家不行捕
王減辛罪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誥後云云緣辛
未發自首王因人連累而罪人自首亦准與辛并
依律免罪辛係自守強盜請旨云云罪人原免癸
依知情故縱隱藏者律絞查得逃叛子大理寺引
奏免死充軍本犯依因人連累致罪若遇赦原免
蒙特恩減罪者亦准原
免減等法合發充軍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並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

下府府行下州
州行下縣之類
亦各以吏典為首
公罪即决我入人罪○同條是公同裁決者與職
行不同◐照諸記公惡非一人之私故吏為首承
行之責也◐佐貳額司二貸還作兩等或過缺負
亦領作數述減○擬章經建布政司失准者布政
司得府之思若經違布從二司同失准者則二司
俱減縣罪二二不以布擬分次等○府照磨檢校
是府藝言示責領公罪不
得連坐之○兵遞職從
議 甲取赤以已死史所子丙送銀百兩與署印
縣丞丁問乙男六徵吉忌簿代典吏已不知情僉
中沒窮司甲除行求丁丙浜除遠制丁又除同僚
官一人有秋放出入死聚外甲合依關毆錢人不
云云律丁該受財枉法有祿人八下貫徑與甲各
殺甲欲丁謀亦准從兩僉流當過錢無祿入減受
錢丁續罪二等罪止稚杖一百還徒准徒二年減
已貞俱其廢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死罪放而還
獲以吏庚為者通減六等律杖六十徒一年已首
頌宁減庚一等律被一百戊依職官減首領已一

等律杖九十丙等俱有贓丙丁俱笞杖徒定發
附近衛充軍終身丁遞回原籍照彼中事例發遣
戊己并附過還職庚還役○辛依囑託當該官聽
從事已施行所枉重者以故出人絞罪囚放而還
獲一贓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壬癸子俱依同僚
官一人有私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人罪至死
因未決以吏子為首通贓畜絞罪六等律杖六十
徒一年癸首領贓吏子一等壬佐貳贓首領癸一
等○丑故將元共明八依強盜已行得財斬罪依
同僚一人有私以故入人罪全入者以全罪論至
死因未決贓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寅卯辰俱
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官司斷罪失於入者至死因
未決通贓四等以吏寅為首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卯首領官贓云云辰佐貳官贓云云○己午未甲
俱依上司不覺失錯准行遞贓下司官吏人等違
制杖罪二等律以吏申為首杖八十未首領贓吏
申二等杖六十午佐貳贓首領未二等笞四十己
長官贓佐貳午二等笞二十○酉戌亥申俱依上
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各遞贓上司一不應事重
杖罪三等律以吏甲為首笞五十亥二領笞二十

戍佐貳酉長官俱減盡無科

◐公事失錯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謂死囚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謂一案小事五日程中事一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

與自擧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擧者皆得減罪二等

失錯是無私曲者○自覺無異自首故免罪○文
書稽程皆主典之罪而首領不嚴督之亦須連坐
一人覺擧餘人亦免○主典承行責任故獨不免
若能自覺擧亦免二等承發及同事非承行者仍
依一人覺擧餘人免罪若官
吏並擧官全免吏減二等
議甲合依官司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以吏為
首律笞五十誥減緣夲犯未發之先能自檢擧已
將犯人照斷訖依律免罪◑乙依官文書稽程一
云緣合犯丙自覺擧依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
人自覺擧餘皆依律免罪◑丁依主典
自覺者並減官文書稽程二等律云云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

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者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謂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加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貫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父子兄弟姊妹或子帶毋夫帶妻越關或避役在
逃止將家長坐罪餘人依不應杖作家人共犯父
引二子同賭博事發止坐其父二子兇狠若父老
疾則於二子中輒年長者當罪◐僧道師徒一同犯
徒得從家人共犯◐坐尊長必須尊卑共犯一事
若犯各律則為首從各別矣◐婦人雖尊長與男
夫卑幼同犯仍獨坐男夫如祖母為首同孫為
亦獨坐于孫也◐侵是監常強竊搶盜刼因竊因
詐偽文書假印假鈔私鑄假官奸細私習天文詐
騙嚇索人財枉不枉之類也損是鬬毆謀故殺傷
人發塚棄毀死尸放火之類也◐父子兄弟伯叔
姪主僕尊卑同犯侵損或首從各別者俱照常律
分首從○首從各別者如軍民同毆指揮軍依不
分首從律民依毆非本管律餘為從減等又如甲
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他人依凡鬬又如
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依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
殺弟子依謀殺叔以本律有皆字故也○夫與妾
共毆妻至死夫依毆妻至死妾依妻毆妻加妻毆
夫一等止斬以二律皆首罪也瓚言謂當以致命
為重如鬬毆律一坐下手一坐主使不可皆坐首

罪以二人抵一命也管見法家又謂夫妾毆妻多緣奴妾所致若論下手主使倘夫坐首罪則家長正妻皆死而起禍之妾反得收贖全生此二說所宜折衷者須審妻之死也果否奴妾所制就中准酌可無偏矣○九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夲律無皆字則以首從分之方得共犯律意

議　婦罪以次尊長甲乙丙俱合依餘丁人等夾帶餘盐出場貨賣同私盐法甲為首緣夲死招年八十以上仍歸罪於共犯以次尊長乙為首律杖一百徒三年甲丙俱為從減等律杖九十徒二年

此誥後云甲丙係乙兄姪並依家人共犯云云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共犯罪內有一人逃不可停須對對見獲者稱逃者為首就坐見獲人從罪逃者出對對前人為首則坐後獲者從罪加逃二等先獲者仍依首論通計前罪貼斷○三人共犯而一人逃見獲者招服一首一從則後獲者直坐以從也○先決過笞杖多於充數者每杖一下准徒一日扣筭甲乙同盜鈔五十貫甲為首合杖六十徒一年乙為從合杖一百在逃甲遂稱乙為首得杖從罪一百今獲乙鞫甲為首將前杖內除應得六十剩四十每十折銅錢六百文計二千四百文每六十文准徒二十日共准抵徒四十日合於徒一年內除准一箇月零十日外貼逃十箇月零二十日乙加在逃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犯罪脫逃例該罷職役自首得免逃罪遇革得免本罪仍照逃例為民○犯罪在逃此律加二等之文但曰衆證明白即同獄成者蓋專為逃者未獲懷衆成招言也逃者已獲則罪定矣還須依刑律加二等

議甲乙俱合作竊盜已行得財一百二十貫甲為首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乙為從在逃於減一等上加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俱初犯於右小臂膊上刺云云字查得乙先在逃甲稱伊為首吏無證佐已决甲為從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今獲乙稱甲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追計前罪以充後數令貼杖一十徒半年與乙並發云云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下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知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

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司居詳本註○容隱是知情藏匿不行首告故為抵諱曲為遮護○扶捏之類○親屬相犯招前循敘高曾祖父伯叔兄弟子姪生係次第照服定罪惟規因竊因逃走雖服親亦同常人論與因金刃觧脫雖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止減獄卒一等二律與此互異者蓋此是未犯到官未曾入禁罪人尚在家庭恩可以掩義也彼二條是已入獄之囚義以斷恩也卑幼別籍異財尊長毆傷卑幼皆不准其容隱而必罪者謂分折惡其叛親毆傷元不准首又尊長盜騙卑幼被其告發則尊不免罪卑不干名又如婿在遠方妻父母將女改嫁或逐婿而別嫁其女或容女與人通姦而婿告發者又毆妻至

折傷抑妻通姦有妻再娶以妻為妾將妻妾典雇
與人或妾作姊妹嫁人而妻父母告發者俱不准
容隱○家長不得為奴雇隱即亭律所謂主不為
隱聽為主隱也○義男乞養子於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相犯須着刑律例○謀叛以上未
發而家人首俱得免罪發而後首則首者與里老
得免為首者不免○妾於妻除歐罵有正條外謀
殺告言並依期親尊長○姑夫姨夫姊妹夫舅母
皆是無服親○姊與人姦准除捕告盖弟與姊雖
合容隱而姦夫則罪人也捕罪人而及姊非故相
告言者弟合無
罪姊乃問姦杖
議　甲合依知人犯罪事發官司退還藏匿在家
不行捕告減乙斬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縁本
犯係女婿有罪相為容隱依律勿論期親大功同
丙係小功親相容隱通減罪人丁絞罪四等律杖
八十徒二年緦麻同無服之親通減二等○漏泄
通報戊除犯罪事發在逃係大功親漏泄不坐外
合依其秋庚依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
令罪人得以逃避減罪人罪一等云云縁本犯

係同居無服親通報消息者依律不坐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吏典祗禁之刑獨嚴者國初懲頑民之法也令仍申請待報會審矣

○處決叛軍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寃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

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前軍
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
叛軍關係邊情不速處恐生他變然而守禦官不
得擅殺也其有布按二司所在則都司又不得專
者恐濫刑戮於武弁也○處者不分首從
皆刑治則妻妾子孫爲奴財産沒官也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
軍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
户餘丁補當若無本户餘丁勾取犯人户内壯丁

抵充軍數

此是無罪之軍而謀故刼鬬毆之而死者正犯依律支解坐凌遲刼謀故坐斬鬬毆坐絞仍取户丁抵軍抵者身死復句被殺者之户丁繼役○若軍人原有些微罪犯或過誤殺之或鬬傷遞延死者止依凡律不擬抵軍

議　甲除鬬毆殺人絞罪外合依白晝搶奪人財傷人者律斬秋諸後仍取户丁一名抵已軍人已軍發終身後復於被殺之家句補甲係重刑請旨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别郡為民

在京軍民但犯杖八十以上與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俱令外遷○在京指揮千百户律既無文所

當論功定議奏請○達官達軍立功哨瞭係山後人雖以發遣者止擬做工請旨○今時未見行此律者豈不以犯者衆恐不勝其遷發耶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來降四夷及所收捕之夷狄散處安插者俱是化外人招後要云譯審明白實招罪犯○土民若被亦的決○犯罪以下俱准納鈔押發此竟充軍者上請俱不配遣

議哈也化外人犯罪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斬決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

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
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
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
犯時不知止依凡
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
子毆打之後
方始得知止依凡毆打子
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與名例不同如大功卑幼告大功尊長名例止稱
大功尊長比同自首然卑幼仍須依刑律本條科
以干名又名例云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減一等
矣而毆鬬條同謀共毆以下手傷重者得重罪原
謀減一等此類皆是不同○本應罪重註可者又
如盜人財而得官錢印信止依竊盜發塚而誤
及父墳止依發塚○買鈔誤得偽鈔止依不應杖
俱貼本應罪重犯時不知句○盜官鈔反得私物
止依竊盜用印信却是偽印止問
不應杖俱貼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句
議甲子毆父乙姪毆叔丞並折傷加弟毆兄折傷
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并依凡鬬毆以手足甲折

人一齒律杖一百乙折人一肢律杖八十徒二年
語後云乙係問解抵軍人數餘罪收贖給還原批
解發着役○丙盜倉糧丁盜大祀神御物本應罪
重云云不知並依一盜以行得財丙二十貫律杖
八十丁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俱
語減欲盜祭所刀盤却得邊豆戊盜大祀神祇祭
器本應云云不知依盜其餘官物律杖一百徒三
年○本應斬者已折人一齒庚回鬪而誤殺傍人
以鬪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已依父歐
子勿論庚依叔歐殺姪律杖一百徒三年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

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准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二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止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稱加稱減本註詳看○斬與絞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不以絞為遞殺也流三千里減一等即坐徒三年亦不以二千五百里二千里而遞殺也徒三年以下則循等數遞矣㊀數滿方坐者監守四十貫斬若少一文止作二十五貫科流罪常人盜八十貫絞若少一文止作五十五貫問流倉庫例若少朴束分厘並不引永軍㊁罪止者如恐嚇准竊盜加一等贓雖多罪止流三千里之類㊂加入死

者作奴婢歐家長緦麻親瞎兩目加一等大功親
瞎一目加三等通加四等並入絞妾歐夫及正妻
折一肢加四等並入絞不止斬棄
毀骨器二十件以上加入於斬

條例

一兩京法司每年熱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至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録以恤刑官入京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

同者謂凡一后之服御儀仗車駕膳所若有盜之
衛之從而竟還者擅入者並同上御斬絞律違皇
太子令與三后命並同違
制知有所毀失盜詐皆然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同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曾高同者如云祖父母喪而嫁娶或祖父母在而
孫別籍異財或匿期親祖父母喪及夫喪服滿而
強嫁者曾高皆同也○子孫違犯教令或祖父母
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私和者曾玄同也○祖承重
如祖父在而祖母亡不丁憂亡于祖父之後者方
丁憂○緣坐者如祖謀叛孫雖承重仍從孫論聽

流不奴祖殺非死罪三人孫亦不以承重而從子
斷也○嫡母繼母因父而重慈母養母因身而重
故與親母同若或被出或父亡改嫁其義已絕與
子有犯並同凡人論○親母被出繼母撫養者爲
親母之父母無服而繼母之父母小功若親母死
於室而繼母撫養者仍依親母之黨繼母之父母
無服矣其餘諸母黨皆無服
嫡母死後衆子不爲其黨服
議女殺父趙氏稱子者男
女同合依子殺父律凌遲决

○稱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
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自依本律○稱
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並免刺字㊀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

笞杖徒流充軍皆同准至死則不分真犯雜犯俱減一等亦不刺字㊁稱罪同罪亦如之與以枉法論以盜論者刺字絞斬並同科然律得同而例不得同謂頒律時尚未有例而例又因事而設者所以異耳㊂計贓以監守盜論者若無入已之贓止依其律百兩以上亦不得引軍例也㊃凡稱准枉法以枉法論者皆計入已之贓准盜以盜論者皆併贓論此律之充例當知也㊄受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者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罪字樣方可依律無此句者雖受財至死須減一等充軍還徒亦同㊅受財故縱不問贓之多寡直坐以死故曰全科若雜犯亦准徒五年仍盡枉法軍例或贓輕於同罪者依枉法論因故還獲亦科枉法故縱者不曾受財猶不坐絞故縱反逆仍依本律斬故縱謀叛雖不受財亦依本律絞不在至死絞與故縱不受財之限是曰皆依本律也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責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句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三人受財責放死罪囚為首者問全科絞二人除故縱為從依枉法若贓輕仍依故縱為從囚得獲三人俱問枉法引文應軍例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

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監臨者如內之五府六部都院巡撫巡按監臨各該省直之都布按三司運司又太漢為馬政監臨糧儲償運為錢糧監臨外之三司各道又為府州縣衛所之監臨也○闗涉即上司所批答下司之申呈劄帖之已○有事在手如刑府官奉委催辦鄰境錢糧刑名公事得以專制事務者即時監臨○臨時差遣管領提調必須奉有公文方是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稱

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計日者如官員赴任過限人命保辜稅糧違限之類不滿三百六十日不得為年二十九日不得為月十一時不得為日七刻不得為時也○人年以附籍年甲為定如七十以上十五以下之類○衆者如追徵勾捕而聚衆打奪之不及三人不得妄稱止依拒毆追攝律○謀者二人以上如謀殺人造意加功是也謀狀顯跡如欲殺人意動於心持刃直殺或置毒酒食中雖在一身但心口參畫亦謂之謀正一人同二人之法也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

同

道士黃老之流女冠女道士也○僧尼道士須親授經教方是弟子若盜師則依卑幼私擅用財若同師弟子互相盜依親屬相盜師打死徒弟依伯叔姪同師弟子相犯依同堂兄弟○未授經教者止依雇工人或乞養子孫論○如畏懼軍役及使身私自披剃投拜僧道後因事毆師雖授經教止依凡人盖避役私度皆應還俗之人○僧尼道士女冠已姦經斷後再犯經作俗人論

議　法悅依弟子與兄弟子同姪毆伯至死者律斬決法明依僧於受業師與伯叔故殺姪同律法正依尼於受業師與伯叔同姪毆伯叔加弟毆兄傷者一等律法彗依道於其弟子與兄弟子同叔故殺姪律與法明等各杖一百流二千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秦以前皆稱法商鞅改法爲律漢以後曰之○大明律洪武三十年五月刊中外條例定於弘治十三年重修於嘉靖二十九年增修於嘉靖三十四年續修於萬曆十三年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律是大明律令是大明令歷来朝廷命著爲令者○該載不盡如城門鑰無遺失律舊用比印信畀巡○凡比附律不論輕重皆須奏請旨許判決不奏而輒斷罪無出入者問應奏不奏

○徒流遷徙地方

徒從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

者每日煎盐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此專指灶丁鑪戶言犯罪者仍發各場冶煎盐炒鐵不在原辦本等正額課數之內謂之另項結課也

議

甲合依盐場灶丁私煎貨賣者同私盐律杖一百徒三年詰後云甲係灶丁照例發本場按徒年限日煎盐三斤另項結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盐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盐場
江北發河間盐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盐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盐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盐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盐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盐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場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
安置

直隷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定遼都司　北平都司
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司
所轄蘭州河州衛　陝西都司
江北發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司所轄貴州衛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司所轄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司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者亦抄招觧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為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為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為從者照常發落

此言充軍為民二項雖在共犯本條不言不分首從者宜照常分首從如打攪倉場止言杖徒之罪姦騙鋪戶交關價銀稱數十為羣盜掘墳冢一非三十以上喇嘛搶奪稱不分人多人少通下譯闘但字此數例俱不言首從者法家用律悉並遣之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

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句補盡絕即與開豁若未
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句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
軍者以着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句原籍子
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為始已前句補
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
照例充軍及口外為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
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
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

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終

新四侖畫
一